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湖南华欣富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决定书

岳市监撤字〔2023〕1号

当事人：湖南华欣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J3XD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日新；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 246 号机电公司院内 1 栋 201 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局收到投诉人戴菁提交的《撤销公司登记申诉书》，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其补正材料，反映当事人湖南华欣富商贸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并请求本局依法予以撤销。2023 年 3 月 3 日，本局到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此住所办公。本局遂于同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办理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胡晓，其称不认识、也未见过戴菁，戴菁也未向当事人提供过身份信



息，且在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时，戴菁并未到场确认身份信息。当事人在 2018 年 04 月 28 日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的戴菁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办证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而戴菁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重新办理身份证。2023 年 3 月 10 日，我们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撤销公司登记申诉书》、戴菁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戴菁的身份及其因身份信息被冒用而向我局举报的事实。
2. 《现场笔录》，证明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询问调查通知书》（岳市监询通〔2023〕01 号）、《询问调查通知书》（岳市监询通〔2023〕02 号）和退回的邮件，证明根据当事人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的登记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谢日新和股东洪英来的身份证复印件所载明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3. 对胡晓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是由其代办的，且在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时，戴菁并未到场确认身份信息。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网页截图，证明我局已将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信息依法进行了公示。

5.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将戴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且提交的戴菁身份证件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所办理。

6. 《协助核查函》（岳市监协查〔2023〕3号）、《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关于协助核查的复函》，证明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无税务申报记录；《协助核查函》（岳市监协查〔2023〕4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相关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协助核查函》（岳市监协查〔2023〕5号）、《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湖南华欣富商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予以协助核查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

综上所述，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证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撤销当事人 2018 年 04 月 28 日取得的公司登记，并责令当事人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